# 费县财政局：“稳”字当头 兜牢民生底线

民生稳，社会稳。由于受新冠疫情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产业转型升级“阵痛”、外部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，收支矛盾突出,县财政部门加压奋进积极应对，抗紧扛牢民生保障职责，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 “政策包”，打出“组合拳”， 以稳民生为基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，让群众尽享更多“阳光雨露”，让“有底气”成为社会最大共识。

加大公共投入“聚民心”。设立专项就业资金预算。安排县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200万元，统筹用于各项就业支出；安排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预算300万元，保障农民工工资应急支出；安排三支一扶经费900万元；加强就业服务保障。继续把把促进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支持实施更加积极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政策。2022年安排劳动监察工作经费10万元、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经费20万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运行经费30万元用于强化稳定和扩大就业监察保障力度；加强特殊群体就业保障力度。安排“共享阳光·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”10万元预算资金，强化残疾人群体就业资金保障力度；及时下达退役军人部门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资金，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，共享政府政策红利。

全面落实提标政策“稳民心”。民生政策提标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580元提高到610元。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由每人79元提高到84元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提高10%，其中：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9元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8元；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89元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68元；并相应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关爱弱势群体“暖民心”。上半年拨付城乡低保资金 3773万元，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资金2025万元，残疾人两项补贴2141万元，经济困难老人补贴352万元，孤儿基本生活费527万元；拨付居民医疗特殊群体代缴费及居民医疗财政补助3370万元。为全面做好居民医疗保险特殊人群代缴费工作，县财政全面筹划，既做好特殊人群代缴费预算工作，又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。目前该项目工作已顺利完成，共计完成代缴费3370万元，有力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居民医疗保险权益。

费县财政局2022-07-11